

冠县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的通告

冠政通字〔2025〕1 号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冠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各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冠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：

冠县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5 月
2	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	县农业农村局	6 月
3	冠县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	县民政局	12 月
4	冠县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）	县交通运输局	12 月